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將有所增加。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以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其乃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事項之淨影響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轉讓及出讓專利及知識產權之收益；(i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及 (iii) 由於媒體及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銷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上述事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之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底以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